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補字第168號

聲請人 曾文源

代理人 張淳軒律師(法扶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7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爰限期命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章庭寧

附表：

債務人本人最新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有配偶及受扶養義務人設籍不同戶，亦應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

(記事欄勿省略)。住所地與戶籍地不一致之理由。

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更生前，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生、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？如是，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及案號，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（准許或駁回）及目前進行程序（尚未終結或已終結）。

請說明聲請人學歷為何？目前就職於何處？擔任職務？（如雇主不同，請分別說明，勿僅陳報臨時工或零工）雇主通聯電話及地址為何？每月薪資？（含三節獎金、年終獎金、業績獎金及各項補助或獎金，請分別說明，勿僅提供收入切結書，請提出薪資袋、薪資匯款證明或雇主開立薪資證明等事證）。

請說明債務發生原因及詳細情形為何？（如債務原因不同，請分別說明之。勿僅陳報債權轉讓、信用卡等不明確原因，請具體說明當時借貸此債務為何用途？購買何物品？等債務發生原因）

陳報有無於聲請前2年內（即自109年10月30日至114年10月29日）內為下列行為：

1. 無償行為或將財產轉讓他人或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之行為。
2. 有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。

陳報有無雙務契約尚未履行完畢。

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3,600元。(債權人人數+債務人地址數+債務人代理人地址數)*400元

關於財產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）：

1.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2. 現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？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？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。
3. 除已陳報者外，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及「未成年子女」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（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）？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
4. 除已陳報部分，聲請人是否尚有其他債務存在（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..等）？若有，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，並更正於債權人清冊。
5. 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，並增列於財產清單。

關於收入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）：

1.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最近二個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。
2. 目前職業？每月收入狀況？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3. 聲請人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及「未成年子女」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（即自112年10月起迄今）之各項收入之明細（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、政府補助金、社福機構補助、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）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4. 提出債務人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及「未成年子女」名下所有金融機構（自112年10月起迄今）之交易往來明細（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）。

關於支出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；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在當年度地區最低生活費用1.2倍（113年度為18,622元、114年度為19,292元、115年度為19,717元）以下者，無庸提出相關證明。受扶養者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，在前揭數額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以下者，亦同）：

1. 聲請前二年（即自112年10月起迄今）必要支出（含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通訊、水電瓦斯、雜支、醫療、賦稅、扶養費支出等）之「相關證明文件」，如無法完整提出，請說明原因，併提出尚留存部分。
2. 聲請人現居住之房屋為何人所有？使用權源為何？如基於租賃關係使用，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金繳納證明，如無法提出租金繳納證明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3. 如有申報支出扶養費用，應提出：

(續上頁)

01

- (1)受扶養人之親屬系統表及扶養義務比例。
- (2)受扶養人聲請前二年迄今之收入及其名下財產，並釋明有受扶養必要。